- 代理
 - 意義
 - 103-1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,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,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
 - 概念區分(跟代理很像的)
 - 代理人
 - 本人以外之權利主體,僅係代理人作成之法律行為,效力歸屬於本人(二元主義:意思表示的做成,跟效力歸屬者分開,不同權利主體)
 - 有自主作成意思表示的裁量權
 - 代表
 - 法人之代表,其所為之法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,故係為一個權利主體(一元主義)
 - 使者
 - 只是傳遞意思表示,無自主作成意思表示的裁量權
 - 冒名行為
 - 當事人冒用他人姓名而為法律行為者
 - 價值參考裁判
 - 姓名僅屬表意人之表徵,雖冒用他人名義,表意人所為之意思表示,對表意人本人(冒用人)仍有效力
 - 姓名不具區別性意義時,該契約對該冒名之行為人與相對人間仍發生效力
 - 買賣契約上什麼名字並不重要
 - 買咖啡時自稱是周杰倫
 - 若上大巨蛋開演唱會,則該姓名具區別性意義,故可能不生效力
- 代理
 - 意義
 - 103-1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,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,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
 - 授予代理權 167
 - 有權代理
 - 104 代理人<mark>所為或所受</mark>意思表示之效力,不因其為<mark>限制行為能力</mark>人而受影響
 - 限制行為能力人可以是代理人(7~18歲),因法律行為效力並不歸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,故為中性 行為
 - 105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,因其意思欠缺、被詐欺、被脅迫,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,致其效力受影響時,其事實之有無,應就代理人決之。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,其意思表示,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,其事實之有無,應就本人決之。
 - 意思欠缺(不一致)
 - 86~89
 - 單獨虛偽
 - 通謀虚偽
 - 意思表示錯誤
 - 意思傳達錯誤
 - ...
 - 被詐欺、被脅迫
 - 92
 - 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
 - 主觀因素
 - 明知
 - 惡意
 - 可得而知(而未知)
 - 有過失
 - 事實之有無,應就代理人決之
 - 甲要主張 92 被詐欺得撤銷 丙
 - 事實之舉證責任(須92+105)
 - 甲要舉證乙(代理人)被騙
 - 代理行為瑕疵之判斷,以意思表示的做成者乙(代理人)為準
 - 甲 167 授與代理權 乙 ,請乙去買古董
 - 丙有古董花瓶 (丙知道其實是贗品)
 - 丙 92 詐欺 乙
 - 乙丙 皆做意思表示,效力歸屬於甲
 - 即 丙 345 買賣契約 甲
 - 丙 761 交付 甲

- 甲欲對丙 撤銷被詐欺的意思表示
 - 甲 92 被詐欺得撤銷
- 丙對甲表示,對甲根本就沒見過,如何騙(丙主張沒有騙甲)
 - 若由意思表示的做成 與 效力歸屬分開(丙騙的對象為乙 非甲)來看是如此,but事實 (105)並非如此
 - 依 105 乙 若被丙詐欺 則讓甲有撤銷權
- 代理權可以加以限制
 - 請代理人賣車子,60萬以下就不賣
 - 類型
 - 法定限制
 - 106 代理人 非經本人之許諾,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,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,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但其法律行為,係專履行債務者,不在此限
 - 106前段為自己代理、雙方代理的禁止(原則上不能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)
 - 講目的性限縮時有舉例
 - 該條文為保護私益(本人利益)
 - 因有利益衝突
 - 違反只是效力未定
 - 只要本人事後追認即可
 - 意定限制(*)
 - 107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,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(善意but 有過失)其事實者,不在此限
 - 故可以對抗(可以撤銷)善意but有過失者
 - 107 所稱之善意第三人須善意and無過失 (不可對抗 (不可撤銷))
 - 車子交給代理人賣,約定底價60萬
 - 買車子的人基本上不會知道本人對代理權之限制
 - 買車子的人若用50萬跟代理人買車
 - 本人無法撤銷該代理權
 - 買賣不動產,簽約時,仲介會請雙方到場,以避免相關爭議

無權代理

- 狹義無權代理(170 171 承認權(170-1)、催告權(170-2)、撤回權(171)
 - 甲一台車借給乙
 - 甲表示可以低價賣給乙
 - 乙擅自代理甲 將車賣給丙
 - 因以甲名義,故效力發生於甲丙之間
 - 甲 345 丙
 - 甲 761 丙
 - 未經甲授權之無權代理,效力為何?
 - 170-1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,非經本人承認,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
 - 本人承認前,效力未定
 - 故下列法律行為效力未定
 - 甲 345 丙
 - 甲 761 丙
 - 無權處分、無權代理所保護的利益為私益(個人之利益)
 - 除甲之承認權之外,促其效力確定者還有
 - 丙有催告權、撤回權
 - 170-2 前項情形,法律行為之相對人,得定相當期限,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,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(沈默)者,視為拒絕承認(規範性沈默)。
 - 171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,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,得撤回之。但為 法律行為時,<mark>明知其無代理權者,不在此限</mark>。
 - 明知其無代理權者,不在此限
 - 若早知道需要等到本人承認,才能確定效力,還同意為法律行為,則 無法撤回
 - 禁反言原則(誠信原則)
- 表見代理(票據法也有相同的概念)
 - 表見
 - 外觀上有代理權 但實際上沒有
 - 狹義無權代理 + 表見代理之外觀 (乙卻拿甲的行照、、委任書、身分證、印章)
 - 甲無授權給 (無167) 乙
 - 乙卻拿甲的

- 行照、、委任書、身分證、印章
- 使丙信賴 乙代理甲 而為交易之法律行為
- 為何這裡丙無法以善意取得,而須以表見代理處理?
 - 無權處分
 - 善善意取得
 - 無權代理
 - 表見代理(基本上無法善意取得)
 - 除非一些比較特殊的情況
 - 乙代理甲,卻賣丙(非甲的)的東西
 - 區分無權處分、無權代理(皆保護交易安全,惟信賴基礎不同)
 - 無權處分
 - 信賴不動產之 登記外觀
 - 信賴動產之<mark>占有</mark>外觀
 - 保護交易安全之機制
 - 801、948、759-1-2之善意取得皆是信賴登記、占有外觀
 - 無權代理
 - 信賴 代理權外觀(即表見代理之外觀)
 - 保護交易安全之機制
 - 169 表見代理
- 169 (*)
 - 由 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,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 之表示者,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,不在此限。
 - 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
 - 表示表見(169前段1)
 - 給了對方看起來有代理權的外觀
 - 甲未授與乙代理權, but 甲親自交付給乙甲的行照、、委任書、身分證、印章、權狀…(表示表見外觀)
 - 須具備<mark>怎樣的表示表見外觀才需要負授權人責任</mark>
 - 需<mark>個案</mark>判斷(開放式答案)
 - 每個交易行為所需要的外觀強度不同
 - 不過肯定的是,若只給**印章**這個表示表見外觀**肯定不夠**(僅交付印章不構成表見外觀)
 - 印鑑證明
 - 因為印章太好偽刻
 - 去戶政事務所對該印章申請印鑑證明,證明該印章確實非他人偽刻, 佐證印章之真實性
 - 選擇題不會考
 - 若表示表見外觀,是乙未經甲同意而拿走的
 -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
 - 故須由自己之行為,若乙未經甲同意而拿走表示表見外觀,則甲不需負責
 - 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
 - 容忍表見(169前段2)
 - 被冒用代理的人有義務要去反對嗎?
 - 一般情況不用
 - 除非反覆而重大的事情
 - 需本人容忍持續一段相當期間,而且在期間內重複不斷的容忍無代理權人表示為代理人,使得構成容忍表見之外觀
 - 本人每次都知道 but每次都不反對
 - 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
 - 故結論上會視為有權代理
- 107(學者通說認為是表見代理,but實務通說認為不是)
 -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,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,不在此限
 - 學說認為是表見代理
 - 學說上表見代理169、107
 - 學說上107版之表見代理
 - 對方產生有代理權、無代理權之間落差的信賴
 - 原本存在之代理權,事後被限制或撤回,若不知道代理權已被限制或撤回,會相信其還有代理權
 - 此時才為表見代理

- 例子
 - 仲介出示代理權授權書,讓買方信賴其有代理權
 - 仲介離職(已無代理權),買方不知情
 - 代理權之撤回、限制,交易之第三人不會知道
- 學者認為107條,要使用的場合如上述情形,而非自始限制
 - 自始限制
 - 車子底價60萬,只要賣低於60萬,就不能對抗第三人
 - 學說認為107非自始限制,而是
 - 107之特徵
 - 一度(一開始)存在之代理權,已引起信賴確實有權
 - 信賴外觀為信賴代理權繼續存在
 - 107的用法應為,須先產生代理權外觀之信賴,之後對於代理權之調整,才不能對抗善意無過失第三人
 - 即學說認為107是表見代理
 - 而實務認為107只是個單純的限制(意定限制)
- 實務認為不是表見代理
 - 實務上表見代理只有169
 - 實務上只有169版之表見代理
 - 實務認為169 之表見代理 與107 之越權代理不同
 - 169 之表見代理
 - 本人未曾受與代理權
 - but 有表見事實,使本人對於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,要負授權人之責任
 - 明知
 - 惡意
 - 可得而知(而未知)
 - 有過失
 - 107 之越權代理
 - 本人原曾授與有限制之代理權,而代理人越權代理,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
- 對於107之實務及學說對立,考試的寫法
 - 甲 167 授與代理權給 乙
 - 甲要買房 需要貸款
 - 請乙代理 向銀行貸款
 - 甲交付 印章、存摺、權狀(設定抵押權)給乙
 - 乙 卻向 丙(私人:地下錢莊)以甲的名義借錢
 - 故因103 代理行為,474 借貸之法律行為發生於甲丙之間
 - 事後甲主張該代理行為無效
 - 實務見解
 - 107 實務之詮釋:著重於**意定限制**
 - 甲有授權給乙,不過有對象之限制
 - 可是只要丙是善意無過失,不可以甲之對象限制,來對抗丙
 - 依107 其代理權限制不得對抗丙,該代理之法律行為為有效
 - 學說見解
 - 107 學說之詮釋:著重於一開始須存在代理權資格之表見代理
 - 無法使用107
 - 學說認為107非為自始限制(一開始須存在代理權資格之表見代理)
 - 原本存在之代理權,事後被限制或撤回,若不知道代理權已被限制或撤回,會相信其還有代理權
 - 實務認為107為自始限制(意定限制)
 - 不管一開是否存在代理權資格
 - 學說上之107,一開始須具備信賴確實有權之代理權外觀,對於信賴外觀 的範圍進行變動,該變動不能對抗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 在之表見代理
 - 故學說上無法使用107,因該情況並無一開始有,而後來沒有,而是從頭 到尾都沒有(甲從頭到尾都沒有授權乙可以跟丙貸款)
 - 丙信賴的是乙表示表見之外觀(甲交付的印章、存摺、權狀)
 - 故學說認為要討論的條文為169(非107)
 - 169 即無權代理卻信賴表見外觀

- 學說及實務對 107、169 法條之詮釋
 - 對學說而言
 - 107 一開始須存在代理權資格 + 之後代理權的限制或撤回
 - 107 版之表見代理(非自始限制,因一開始須存在代理權資格)
 - 107 學說之詮釋:著重於一開始須存在代理權資格之表見代理
 - 169 表見代理
 - 169 版之表見代理(不管一開是否存在代理權資格)
 - 對實務而言
 - 107 代理權的限制或撤回(不管一開是否存在代理權資格)
 - 越權代理(自始限制,因不管一開是否存在代理權資格)
 - 107 實務之詮釋:著重於意定限制
 - 169 表見代理
 - 169 版之表見代理(不管一開是否存在代理權資格)
- 授予代理權有兩個性質(之前講過)
 - 獨立性
 - 授權給他人代理權(授與便利商店員工代理權 在收銀台代理便利商店結帳)
 - 授權給他人的**原因**(僱傭便利商店員工之**契約**)
 - 上述為兩個獨立之法律行為(同物權行為(及其相對應之債權行為))
 - 無因性 (通說實務為無因性,非有因性)
 - 代理權之授與,不會因為授與的原因關係(不成立、無效、被撤銷) 而受影響
 - 目的為保護交易安全(同物權行為)
 - 通說實務為無因性,非有因性
 - but 108-1**看起來**像有因性
 - 108-1 代理權之消滅,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。
 - 所授與之僱傭關係決定代理權是否要消滅
 - 若僱傭契約消滅 則代理權消滅
 - 故通說實務將108-1目的性限縮,限縮在只有在契約(內部關係)終止或是解除的情況,所面非包括於原因關係(不成立、無效、被撤銷)
 - 考試如果沒有特別問,不需開一個爭點去討論代理權是無因性或有因性
- 概念區分(跟代理很像的)

…代理之客體

- 甲要出遠門,將key交給乙,讓乙每週去甲的家裡澆花
 - 並非代理
 - 代理的客體需涉及意思表示、法律行為
 - 不法行為(侵權行為) 不能為代理客體
 - 侵權行為非法律行為(非意思表示),而為法律事實
 - 事實行為不能代理